

臺中市112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申訴處理程序

- 一、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學校，應於評鑑結果送達14日內，向本局提出申訴；本局於收到受評鑑學校申訴後，召開相關會議審議申訴內容。
- 二、本局召開申訴會議時，得邀請學校相關人員或評鑑工作小組代表列席。
- 三、受評鑑學校申訴有理由時，修正評鑑結果；最終之評鑑結果經評鑑委員會確認後，由本局另行公告。

申訴申請書填寫說明

1. 受評鑑學校倘認為本次評鑑工作結果（等第）所依據之數據、資料與實際狀況有重大不符者，應於評鑑結果送達14日內，檢附相關資料，以親自遞送或郵遞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訴(信封封面請註明評鑑申訴申請書)。(資料遞送地址：臺中市大肚區大東里仁德路60號，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輔導室)
2. 受評鑑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訴申請書及申訴意見(如附件)表，並詳述申訴之理由及備妥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訴；另電子檔(申訴申請書及申訴意見表)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承辦人信箱(aski@taichung.gov.tw)，逾期恕不受理；未依規定詳述申訴理由者及逾期送達(含紙本資料或電子檔)者，本局得逕行通知學校申訴不受理。
3. 申訴說明請以條列式簡要說明，字體為標楷體12點字，單行間距；如有提供佐證資料，請一併標示清楚以利委員參考。
4. 受評鑑學校申訴案件以1次為限。申訴學校對最終評鑑結果不服者，不得再提出申訴。